

##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27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及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